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4〕36 号

单位名称：安阳中原型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21816966R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铁西路南头

法定代表人：张文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3 月 28 日 9 时 27 分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东厂区，南头一车间内有三条酸洗生产线，现场有两条酸洗生产线正在生产，但酸洗镀槽盖多处破裂，有些镀槽还处于敞开状态，没有密闭，盐酸罐进料口也没有密闭，没有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密闭、封闭、吸附、分解等处理设施，造成生产过程中气态污染物排放。2024 年 3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排污许可证（摘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公司从业人员人数及年收入情况说明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5 月 2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4〕24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酸洗镀槽密封密闭，对盐酸罐进料口采取封闭措施。。

2024 年 5 月 29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 年 6 月 7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4〕45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

的污染防治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采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废气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3,1,2,1,1,1,1,1],处罚金额(X):42950元,代入公式: $429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5)^2 + (3^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42950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